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76號

原告 PHAM THI SUONG (中譯名：范氏霜)

訴訟代理人 詹家杰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茂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70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茂食品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足額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46,213元(含工資50,356元、資遣費134,457元，不當得利61,400元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6,213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3,450元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而本件請求工資及資遣費部分合計為184,813元，此部分裁判費為2,670元，依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1,780元(計式： $2670 \times 2/3 = 1,780$)，是本件應繳裁判費為1,670元(計式： $0000 - 0000 = 1,670$)，原告業已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尚欠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靖文